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5號

聲請人 蔡雅雯

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孫滿足與被上訴人嚴國仁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閱卷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抄錄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卷宗（含本案歷審卷宗，不含限閱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上訴人孫滿足於另案主張其遭第一審共同被告林福裕、林宥騏串通伊，詐騙其與本件被上訴人嚴國仁簽立買賣契約，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伊與林福裕、林宥騏應與嚴國仁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804萬3,040元本息（現上訴鈞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69號事件審理中），而嚴國仁部分現由本件訴訟審理中，如嚴國仁對孫滿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伊毋庸負連帶責任，故有聲請閱覽本件訴訟卷宗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前向原法院對嚴國仁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嗣追加聲請人與林福裕、林宥騏（下稱聲請人等3人）、陳彥均為共同被告，請求渠等與嚴國仁連帶損害賠償，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嗣以另案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事件受理，並判決聲請人等3人應與嚴國仁連帶賠償前述本息，現由聲請人等3人上訴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69號審理中

01 等情，有另案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及案件繫屬索引  
02 卡查詢可稽，是聲請人已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雖孫滿  
03 足表示不同意其閱覽，但未具體說明其事由，且嚴國仁表示同  
04 意（本院卷第243至245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  
05 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內文書，應予准許，但限閱卷宗部分為當事  
06 人及證人之個人資料，如准其閱覽者，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  
07 虞，應予限制而不准閱覽。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民事第七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2 法 官 陳蒨儀

13 法 官 饒金鳳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陳泰寧